
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年1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4樓女子館

參、主席：林處長文志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紀錄：薛靖茹社工師

伍、各會議辦理情形及決議事項報告

一、110年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(秘書單位)：

請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之局處(社會處、民政處、勞青處、教育處、新聞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)於110-111年先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並鼓勵112年前所有局(處)均應成立性平專案小組。

二、110年第2次性別平等委員會(秘書單位)：

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之局處所成立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會議召開辦理時間為每年1月及7月。

三、「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作業(110-111年)」：

(一)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業於110年12月14日(二)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交流觀摩活動(線上交流觀摩會)，交流觀摩相關檔案下載路徑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>地方性平>輔導與交流成果>109年金馨獎得獎機關經驗分享及交流。

(二)地方政府可視需要於111年1至4月期間，邀請行政院派員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；針對109年考核成績未達甲等以上縣市，於111年1至4月期間由性平處辦理實地訪視輔導，本府將視輔導內容邀請相關局處代表及性平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。

陳委員怡君建議：建議可規劃申請經費至縣外觀摩參訪至性平考核績優縣市，參與局處、層級及內容可再行討論安排。

葉委員紋穗建議：倘疫情穩定，可至苗栗縣或嘉義縣觀摩，學習跨局處合作之各項方案。

陆、性平新知分享

一、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：

(一)立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修正條文第 15 條、第 19 條及刪除條文第 22 條，增進受僱者生育、養育期間的各項福祉，以營造更為友善育兒環境。

(二)會後補充：

1. 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、19、40 條條文；刪除第 22 條條文。行政院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110001084 號令發布定自 111 年 1 月 17 日施行。

2. 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 15 條修正理由：

現行 5 日產檢假，係考量懷孕受僱者產前檢查需求，參酌預防保健產檢次數 10 次（每次需約半天）所為之規定，為配合產檢次數增加為 14 次，爰將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。

3. 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 19 條修正理由：

(1) 為方便受僱者照顧其幼兒，特給予育嬰減少工作時間，調整工作時間等之選擇，使其兼顧工作與家庭。

(2) 為考量雇主之負擔及公平性，受僱者選擇育嬰減少工作時間之方式時，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

二、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：

(一)立法院於 111 年 1 月 5 日三讀修正通過《性別教育平等法》第 27 條之 1 及第 30 條」

1. 性別平等教育法-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1

考量學校聘用人員長時間與兒童、少年接觸，須要有更高標準審查品格與犯罪前科的必要，故修正明定曾經違反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不得擔任學校人員。

2. 性別平等教育法-修正條文第 30 條

校園若發生性平事件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成立調查小

組調查處理；

(二)會後補充：

1. 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-1、30 條條文。
2. 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27-1 條修正理由：
 - (1)考量學校聘用人員長時間與兒童、少年接觸，須要有更高標準審查品格與犯罪前科的必要，故新增曾經違反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不得擔任學校人員。
 - (2)學校人員係學校聘任、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其他人員。
3. 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 30 條修正理由：
 - (1)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或檢舉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；必要時，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
 - (2)為避免調查處理程序瑕疵而讓不適當人員回復教職，增修調查小組成員倘全部外聘者，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，以維持客觀公正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婦幼科

案由：有關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」每年編製 1 篇之輪派順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第伍點、第三項及「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表」第二、(五)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，本府各局處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，每年編製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報告各 1 篇，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，據以修訂、調整政策。
- 三、近 2 期本處性別統計與分析主題如下：

(一)性別統計：

填寫科	統計報告主題
老福科	雲林縣參與老人會之會員人數性別統計、 雲林縣長青食堂參與共餐性別統計
婦幼科	雲林縣 108 年度婦女福利服務公務統計報表(上半年)

(二)性別分析：

填寫科	性別分析主題
老福科	雲林縣參與社區照顧關懷照顧據點長輩性別統計及分析
婦幼科	108 年度雲林縣一般性婦女福利服務提供之分析

辦法：

- 一、目前尚有身障科、社救科、社工科尚未輪序，有關相關輪派順序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- 二、如蒙本會決議通過，請依輪序決議填寫，並提送 111 年第 2 次性平專案小組報告。

決議：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報告，每年輪派順序自 111 年起為身障科、社救科、社工科、婦幼科、老福科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婦幼科

案由：有關「性別影響評估」每年編製 1 篇之輪派順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第伍點、第五項及「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表」第二、(四)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，本府各局處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，每年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性別影響評估包涵計畫案或自治法規。
- 三、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方式，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評估檢討，邀請性別平等專家(如：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/性別平等委員會)參與；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，視需要調整計畫或法案內容。
- 四、近年本處性別影響評估內容如下：

填寫科	統計報告主題
婦幼科	土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工程設計監造
婦幼科	雲林縣 107 年性別意識多元化培力課程研習計畫

辦法：

- 一、目前尚有老福科、身障科、社救科及社工科尚未輪序，有關相關輪派順序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- 三、如蒙本會決議通過，請依輪序決議填寫，並提送 111 年第 2 次性平專案小組報告。

決議：性別影響評估報告，每年輪派順序自 111 年起為社工科、身障科、社救科、老福科、婦幼科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婦幼科

案由：有關「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(110-112年)」成效填報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據「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(110-112年)」之年度預期效益及「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表」第一、(二)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、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(7分)辦理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請各主責填報單位於111年2月18日前回報達成值及辦理情形(含：方案名稱、辦理日期、辦理場次、受益人數或受益人次、成效達成率)及策進作為(隔年辦理內容等)以Mail寄至<ylhg29173@mai.yunlin.gov.tw>
- 二、如蒙本會決議通過，彙整報告依程序提送本縣性平大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主責科依限回報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婦幼科

案由：有關「111年性平考核」請各科預先準備相關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111年性平考核實施期程，評審業務期間為109年至110年
 - (一) 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：
 1. 機關自評：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。
 2. 實地訪評：111年8月至10月。
 - (二) 自行參選項目評審作業時程：
 1. 機關提出申請及寄送書面資料：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。
 2. 委員評審(含書面評審、複評簡報及確認會議)：111年7月至10月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請依「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(109 年成果)」及「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(110 年成果)」各科主責填報內容，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供相關附件。
- 二、另依「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表」四、(二)，請各科檢視相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皆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如蒙本會決議通過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請各科於 111 年 2 月底前整備「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(109 年成果)」及「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(110 年成果)」所屬科室之成果，並提供相關檔 Mail 寄至<ylhg29173@mai.yunlin.gov.tw>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